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李仙緣
李綦芮（原名：李宜芳）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李佩儒

上 訴 人 李佳靜
李明潤（歿）

被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邱薪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上訴人李明潤之遺產管
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
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
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
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
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
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40條
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惟於當事人死亡

01 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
02 人者，則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
03 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民法第1177條、第11
04 78條、第1179條亦有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05 書規定，審判長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
06 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
07 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
08 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
09 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0 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
1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如在第二
12 審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而有此種情形者，應認上訴為不合
13 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29年渝上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經查，上訴人李明潤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9日死
15 亡，無當事人能力，且其繼承人全體均已拋棄繼承，有除戶
16 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索
17 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5-295頁；本院卷
18 二第9-63、7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
19 字第1379號家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則李明潤之法定繼承人
20 均拋棄繼承，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致乏人
21 承受訴訟，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命兩造於本裁定送達翌日
22 起30日內補正李明潤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
23 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舜元
27 法官 鍾孟容
28 法官 謝舒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